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明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质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董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戴琼 项振华 陈建远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